8.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实验边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中央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试剂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灯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8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实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PP 水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实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实验置物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洗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PP 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实验准备室桌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实验准备室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实验准备室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异形中央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水槽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水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万向抽气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抽气罩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器皿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气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实验柜（吊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仪器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启笛茗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8.6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上海启笛茗智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FHM1K），现声明如下：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 没有严重违约；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启笛茗智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亚飞（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